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國際會議)

拜會印尼移工保護部，並見證我國
遠洋漁業產業公協會與印尼漁工工
會簽署「促進船員合宜工作條件與
產業永續發展團體協約」2.0 版

服務機關：農業部漁業署

姓名職稱：技正 彭暉閔

管理師 謝亨翊

檢查員 莫范晶

派赴地區：印尼雅加達市

出國期間：114 年 5 月 14 日至 5 月 16 日

報告日期：114 年 8 月 6 日

目次	
摘要.....	3
壹、目的.....	4
貳、過程.....	5
參、心得與建議.....	11
附件一、邀請函.....	12
附件二、行程表.....	14

摘要

我國三大遠洋漁業產業公協會，包括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遠洋魷魚暨秋刀魚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與臺灣鮪延繩釣協會，偕同印尼漁工工會（SPPI）於印尼雅加達簽署「促進船員合宜工作條件與產業永續發展團體協約」2.0 版本。此協約為 111 年產業公協會與 SPPI 發展之團體協約精進版本，進一步建立公平僱用機制、招募費用透明化、落實健康檢查制度、系統化上船前訓練、設立升遷制度與爭議處理機制等於合作架構中。

農業部漁業署作為主管機關，應邀出席並見證簽署儀式，與印尼官方及國際組織代表於儀式期間進行交流，展現我國對印尼籍船員勞動權益的重視，該簽署儀式由產業、工會及政府代表共同參與，印尼海洋暨漁業部、移工保護部、駐台北印尼代表處官員、國際勞工組織、國際移民組織及學術顧問等皆到場支持。雙方重申將以誠信原則推動制度透明、健全的聘僱機制，提升船員勞動條件並促進產業永續發展。

本次行程中，訪團另拜會印尼移工保護部，針對船員資訊整合、訓練標準、健康檢查機制及招募費用管理等議題進行實質討論，農業部漁業署並於產業方之會談結束後，續針對官方合作議題與移工保護部進行討論，雙方共識建立常態性技術交流與合作架構，以工作小組模式持續推動後續事宜，確立夥伴關係基礎。

壹、目的：

海洋捕撈漁業屬勞力密集作業型態且工作辛苦，臺灣與國際間其他漁業發展國家相同，本國人登船工作意願逐年降低，需仰賴大量外籍船員補充漁業勞動力，其中我國遠洋船員又以印尼、菲律賓及越南等國籍為主，而印尼船員作為我國遠洋船隊勞動力之最主要勞動力，對於我國產業發展至關重要。

我國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以及台灣區遠洋魷魚暨秋刀魚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前於 111 年與印尼漁工工會（SPPI）簽署「促進船員合宜工作條件與產業永續發展團體協約」，由勞雇雙方合作保障漁工在臺灣的勞動權益，促進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該團體協約 2.0 版本並於本(114)年 5 月 15 日於印尼雅加達由前揭團體續簽，並新增納入我國臺灣鮪延繩釣協會，以及臺印尼雙方仲介協會。農業部漁業署作為遠洋漁業產業以及境外僱用外籍船員之主管機關，受該等團體邀請出席見證簽署儀式。

我國政府於 111 年 5 月實施「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逐步提升遠洋船員工作權益，惟境外僱用遠洋漁船員具境外聘僱、解僱及作業特性，須與來源國合作，以推動更完善之保障船員勞動權益機制。印尼新政府於 113 年 10 月將移工安置保護局升格為移工保護部，將遠洋境外僱用漁船船員納入管理。漁業署持續透由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與移工保護部進行洽商，並與印尼方達成發展雙邊合作備忘錄之共識。因此，有實際需要直接拜會移工保護部，就雙方合作框架進行會商，建立直接聯繫管道，以有效溝通並促成進一步合作。

貳、過程：

一、本次赴印尼主要係由我國三大遠洋漁業產業公協會與印尼漁工工會（SPPI）簽署「促進船員合宜工作條件與產業永續發展團體協約」更新版本，產業方由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柯景淮理事長、台灣區遠洋魷魚暨秋刀魚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陳皇誠理事長，以及臺灣鮪延繩釣協會李明信理事長代表。印尼工會方則由 SPPI Ilyas Pangestu 會長及當地仲介 IMCAA 協會 Hengiki Wijaya 會長代表。

二、農業部漁業署作為遠洋漁業主管機關，由本署彭暉閔技正、謝亨翊管理師及莫范晶檢查員出席儀式，駐印尼代表處由陳致遠秘書出席，而國立中正大學劉黃麗娟副教授作為研析及擬定本次合作備忘錄之顧問，亦列席本次簽署儀式，並於儀式中進行致詞，並報告目前產業公會與 SPPI 辦理印尼船員訓練試行計畫進展。印尼官方由海洋暨漁業部訓練中心主任 Dr. Lilly Aprilya Pregiwati、移工保護部秘書長 Irjen Pol. Dwiyono 出席見證簽署儀式。此外，國際移民組織、國際勞工組織，以及關注漁工權益之國際非政府組織亦派員參與。

三、本次主辦單位（SPPI）安排我國代表團於會議前一日(本年 5 月 14 日)抵達，並於當日下午臺印尼雙方仲介機構就聘僱流程、招募費用、專業訓練等相關議題進行討論。

四、簽署儀式 (本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 30 分)：

- (一) 見證儀式開場後分別由產業公協會團體代表柯理事長致詞，續由印尼方代表 Ilyas 會長致詞感謝產業公會的合作，並感謝劉黃麗娟副教授於過程中持續協助。農業部漁業署由彭暉閔技正代表進行致詞，敬祝本次雙方所簽署之團體協約順利落實，為臺

印尼漁業勞動合作樹立典範（如圖一）。



圖一、本署代表致辭（彭暉閔技正(左)致詞、莫范晶檢查員(右)口譯）。

- (二) Pregiwati 主任及 Dwiyono 秘書長作為印尼官方代表進行致詞，對產業及工會雙方簽署團體協約表示肯定。Bonasahat 區域專員表示，本次簽署團體協約將進一步對印尼遠洋漁業工作者提供保障，而漁工人權以為國際所重視議題，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目前已將勞動規範納入該組織養護管理措施，國際勞工組織(ILO)未來會將相關精神帶到其他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保護漁業工作者權益。
- (三) 我國遠洋產業公會與印尼漁工工會完成「促進船員合宜工作條件與產業永續發展團體協約」2.0 版本之簽署（如圖二、三），雙方承諾將依誠信原則，持續優化聘僱制度發展，共同保障印尼船員及業者權益。
- (四) 另我國代表亦利用儀式期間，與國際勞工組織代表 Albert Y. Bonasahat 區域專員，以及移工保護部 Irjen Pol. Dwiyono 秘書長進行交流，分享我國提升遠洋漁船境外僱用外籍船員權益相關措施。



圖二、雙方代表共同簽署團體協約。



圖三、雙方代表合影。

五、拜會印尼移工保護部(本年 5 月 15 日下午 2 時至 3 時 30 分)：

產業代表團會同本署人員及駐印尼代表處陳致遠秘書，於當日下午 2 時拜會移工保護部，該部由就業總司 Ahnas 總司長代表，率 Dwiyono 秘書長、海外合作推廣司 Sri Mulyani 司長、外籍商船及漁船船員安置司 Yayan Hernuryadin 司長及相關承辦階層人員接見訪團。會議討論情形如下：

- (一) Ahnas 總司長歡迎我國代表拜訪移工保護部，感謝我方積極交流合作，臺灣遠洋漁業對印尼極為重要，目前印尼政府關注船員資訊蒐集、出國前費用與公平安置問題，目前已推動資訊透明化，但仍需與臺灣相關單位合作，期盼雙方建立合作機制，透過科技整合船員資料，改善待遇與環境，並促進公平、互利的夥伴關係。
- (二) 柯理事長復感謝 Ahnas 總司長接見，產業公協與 SPPI 將攜手推動透明且可稽核的船員聘雇政策，保障遠洋漁船員權益，希望總司長支持遠洋漁業產業於印尼提供赴臺船員之基礎訓練，促進雙方合作，提升船上安全與生活品質，印尼船員作為臺灣遠洋漁業重要夥伴，應在臺灣漁船安心工作。
- (三) 劉黃麗娟副教授介紹目前船員訓練試行計畫，以及雙方簽署

之團體協約 2.0 版本內容，鮪魚公會林涵宇總幹事另針對印尼船員體檢及訓練機制提出建議供移工保護部參考。

(四) 印尼方回應，因船員體檢效期僅一個月，如果依建議於訓練前進行體檢，船員將須多負擔一次體檢費用，但樂意配合我國產業需求進行訓練，希望產業方提供明確的訓練大綱與標準。

(五) 遠洋漁業產業公協會代表團於 114 年 5 月 15 日下午 3 時 30 分完成討論，並先行離席。

六、台灣政府與印尼移工保護部會談(114 年 5 月 15 日下午 4 時至 5 時 30 分)

(一) 本署彭暉閔技正、謝亨翊管理師及莫范晶檢查員(擔任通譯)，會同駐印尼代表處陳致遠秘書，與移工保護部進行臺印尼雙方官方漁業勞務合作之討論，會議由移工保護部安置司 Ahnas 總司長主持。

(二) 我方詢問有關印尼政府對於該國遠洋船員出國及就業管理措施，以及國內法規推動進展，特別是於國內仲介管理，以及訂定船員招募費用標準之法規推動情形。印尼方回應，目前船員招募費的表準及管理辦法仍在研擬中，但政府已對仲介訂定管理制度，要求業者需繳納約 300 萬元新臺幣之保證金，始可辦理船員招募業務。

(三) Ahnas 司長表示，印尼方對於雙邊合作已有初步概念，114 年 4 月間已與我駐印尼代表處進行洽商，主要議題包括船員保險、船上通訊、申訴管道、工作條件等。對於本次討論，主要希望就我國管理措施有更細部之瞭解，討論之重點如下：

1、討論中已回應說明之議題：

(1) 印尼方提問臺灣遠洋漁船經營樣態，提出雙方針對船員

資料蒐集及分享合作構想，詢問我方是否可協助提供船員資訊，並提問有關我國仲介提供漁船業者船員安置及招募服務授權之機制，以及船員在公海作業期間，倘契約到期或勞雇雙方合意提早解雇時，船員送返國之義務歸屬，另表示目前有聽聞臺灣遠洋漁船在模里西斯因經營不善，積欠船員薪資問題，我國是否有機制解決相關問題。

- (2) 我方復以，我國大型漁船實務上以公司模式經營，小船則多由自然人經營。有關船員資料部分，漁業署定期透過我國外交部提供印尼船員名冊給印尼政府相關部門，惟船員住址、父母及印尼仲介等個人細節資訊，應透由雙方共同合作，建立資訊交換機制；在仲介安置部分，我國現行法規要求仲介應與船主簽署服務契約取得授權後才可進行招募，而船員遣返之權責係依漁業署所訂之定型化勞務契約，規範雇主應負船員契約到期，或解雇時將送返回國之義務。
- (3) 有關船員欠薪墊付部分，我方說明目前國內有採行仲介保證金墊付船員薪資，惟薪資給付責任歸屬於雇主，因此漁業署刻正研擬薪資墊償機制，後續會修正相關法規，課予漁船經營者相關責任。

2、後續可透過外交管道持續交換意見之議題：

- (1) 印尼方詢問，我國針對國人經營之外國籍漁船管理機制細節，包括是否授權非臺灣仲介辦理船員招募、安置業務，並詢問是否可請臺灣仲介協助提供印尼船員資訊，包括在印尼的住址、其父母及委託之印尼仲介等，另盼

雙方續以工作小組視訊討論，將於近期提供印尼方對於雙方合作的具體訴求。

- (2) 我方回應，有關 FOC 漁船管理機制，因相關規範有其歷史性，無法以口頭完整詳述整體機制，倘印尼方想了解細部資訊，我方可透由外交管道，會同非臺灣仲介辦理安置業務之資訊進行補充。另外，有關臺灣仲介進行協助提供船員資訊部分，因該項議題涉及整體仲介管理，我方將帶回國內研議，並樂見雙方工作小組續以視訊方式討論技術性議題。

七、農業部漁業署與印尼移工保護部之雙邊討論於下午 5 時 30 分結束，並贈送紀念品予 Ahnas 總司長（圖四），出席人員同遠洋產業公協會代表團於 5 月 16 日返國。



圖四、拜會印尼移工保護部（贈予 Ahnas 總司長漁業署禮品）。

參、心得及建議：

- 一、本次見證我國遠洋漁業產業團體與印尼漁工工會（SPPI）簽署團體協約之行程收穫豐富，民間以雙邊團體協約方式，就印尼船員聘僱及仲介管理、在臺灣遠洋漁船工作及權益保障事項，以及船員選訓等議題共提出具體合作達成共識，符合我國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中，建立共善關係方針，提升遠洋漁船員權益之宗旨。
- 二、拜會印尼移工保護部就對印尼遠洋漁船員管理及工作與權益保障合作方面進行討論，瞭解印尼政府對相關工作從業者之重視，對船員管理、赴海外工作前訓練與健康檢查機制的充分討論，以共同提升船員之工作技能以及福祉。
- 三、未來雙邊協調聯繫業務上，建議持續以工作小組形式進行技術性議題討論，促進雙邊官方合作交流，將對相關議題發展合作備忘錄，持續透由相關管道交換意見及資訊。

國立中正大學邀請函



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

Department of Labor Relations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62102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

Tel : +886-5-2720411 ext. 22301、22302 · Fax : +886-5-2720559

168 University Road, Min-Hsiung, Chiayi, Taiwan 62102 (R.O.C.)

邀請函

參與團體協約簽署及印尼合作交流拜訪

致 漁業署 敬啟：

本函謹代表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遠洋漁業議題研究團隊，計畫主持人劉黃麗娟副教授，誠摯邀請漁業署代表於 2025 年 05 月 14 日至 16 日期間，蒞臨印尼，參與「台灣區遠洋鯖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遠洋魷魚暨秋刀魚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與印尼船員工會「Serikat Pekerja Perikanan Indonesia」的團體協約簽署儀式及印尼合作交流拜訪活動。

誠摯期盼貴署代表團蒞臨與參與。本次拜訪與討論的主要目的在於促進台灣與印尼雙邊合作，深化對遠洋漁業勞動權益之理解，並共同探討改善船員工作環境與保障權益的具體措施。此次參訪對於推動台灣與印尼在漁業發展及漁船船員勞動人權之合作，具有重大意義。

如需其他資訊或特別協助，敬請隨時與我們聯繫：

- 聯絡人：劉黃麗娟
- 職稱：國立中正大學副教授
- 聯絡電話：+886-953638558

我們衷心期待您的蒞臨，並相信此次訪問將深化雙方的合作，為亞洲地區的船員權益帶來更積極的影響。誠摯邀請撥冗參與。

此致

敬邀

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副教授

2025 年 04 月 28 日

SPPI 邀請函



**SERIKAT PEKERJA
PERIKANAN INDONESIA
(SPPI)**

PUSAT : JL. SALEMBA TENGAH NO.39-BB, RT.14/RW.3, PASEBAN,
KEC. SENEN, KOTA JAKARTA PUSAT,
DAERAH KHUSUS IBUKOTA JAKARTA 10440

0812 - 8126 - 2988

dpp.sppifisheriesunion@gmail.com

www.sppifisheriesunion.com

Subject: Invitation to Visit Indonesia for Participation in the Collective Bargaining Agreement Ceremony and Related Activities

22nd April 2024

To:
Taiwan Fisheries Agency
Taiwan

With the utmost respect,

Through this letter, I am writing to you in my capacity as the President of the Indonesian Fisheries Workers Union, also known as Serikat Pekerja Perikanan Indonesia (SPPI). I would like to extend our sincere invitation to a representative from the Taiwan Fisheries Agency to visit Indonesia and participate in the Collective Bargaining Agreement Ceremony and Related Activities, scheduled to take place from May 14th to 16th, 2025.

We highly value your presence and contribution, as we believe this event will mark a significant step forward in strengthening cooperation in the field of fisheries and advancing the protection of fishermen's human rights between Taiwan and Indonesia.

We sincerely thank you for your kind attention and look forward to your positive response and participation..

With respect and appreciation,



Achdiyanto Ilyas Pangestu
Chairman of SPPI
Indonesia

附件二

行程表



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

Department of Labor Relations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62102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

Tel : +886-5-2720411 ext. 22301、22302 · Fax : +886-5-2720559

168 University Road, Min-Hsiung, Chiayi, Taiwan 62102 (R.O.C.)

附件：行程表

2025 年 5 月 14 日至 5 月 16 日印尼移地研究行程表

日期	時間	內容
2025 年 05 月 14 日 (三)	06:55 - 11:15	飛往印尼國際機場
	13:00 - 14:00	接機並往飯店
	15:30 - 17:30	台灣與印尼仲介討論會議
	18:30 - 結束	歡迎晚宴
2025 年 05 月 15 日 (四)	10:00 - 12:00	簽署團體協約儀式
	13:30 - 17:00	拜訪印尼保護移工部並進行合作 交流
	18:30 - 結束	與印尼外交部共進晚餐
2025 年 05 月 16 日 (五)	09:00 - 09:45	往印尼國際機場
	12:15 - 18:55	返回桃園國際機場